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菲：本院受理原告管利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传票。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胡吉莫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